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43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省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中医医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省中医医院中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53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西园路59号，项目建筑面积3663.2m^2，主要建设制剂中心、制剂中心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设施等，共建设3条生产线，年产固体制剂117吨、液体制剂159吨、普剂2.4吨。项目总投资1078.94万元，环保投资311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含纯水制备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5301/T52-2021）中三等级标准，即：pH6.5～9.5、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氨氮（以N计）≤25mg/L、总磷（以P计）≤7mg/L、总氮（以N计）≤45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氰化物≤0.5mg/L、总汞≤0.05mg/L、总砷≤0.5mg/L、色度（稀释倍数）≤64后，与纯水制备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各类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需严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氨≤30mg/m^3、非甲烷总烃≤100mg/m^3、颗粒物≤30mg/m^3。

项目运营期动物房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即：NH_3 排放速率≤4.9kg/h、H_2S 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即：SO_2≤50mg/m^3、NO_X≤200mg/m^3、颗粒物≤20mg/m^3、烟气黑度≤1。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4.0mg/m^3、颗粒物≤1.0mg/m^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规定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无组织排放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临西园路一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需按照规范要求

设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取得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

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金碧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金碧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9月7日印发